

南山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南山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和“软实力”，推动南山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及省、市、区有关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为本措施的主管部门，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项资金审批专责小组为本措施的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措施的申报主体必须满足《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注册地”等相关条件。其中，申报支持旅游业创新发展项目的主体可以是注册、经营地在南山区的旅游企业在本辖区设立、经营的分支机构，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申报支持承办文化、体育产业展会及交流活动项目的主体为行业协会的，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资格条件限制。

第二章 支持文体产业空间建设

第四条 支持文体产业空间建设升级。

对经认定的文化、体育产业园区、孵化器产业空间，最高按其实际投入费用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

第五条 支持文体产业空间塑造品牌、扩大知名度。

对经认定的文化、体育产业园区、孵化器产业空间，运营单位在空间内举办较有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对其中一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每个产业空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文体产业空间创优评级。

对被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体育产业（示范）园区、孵化器等产业空间，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升格认定的，可申请差额部分奖励。

第三章 支持培育文化创意核心动能

第七条 鼓励文化精品原创。

（一）对企事业单位原创的文化产品对外投入市场的，按最高不超过其首年度内实际收入的 15% 给予原创作品开发单位奖励，每家单位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对获得版权或著作权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每项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2500 元的奖励。每家单位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八条 鼓励 IP 引进及运营。

鼓励企事业单位引进国内外知名、优质 IP 资源，对引进符合条件的 IP 资源，按首年度内实际收入的 15% 给予奖励，每家单位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影视后期制作。

影视企业开展影视作品后期制作，最高可按照影视作品后期制作实际发生费用的 30%给予支持，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条 鼓励创优评级。

对获得国家级文化类主要奖项、国家级、省级、市级新型融合业态奖项认定的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支持创意设计发展。

（一）优质设计企业支持。对首次获评为国家一级资质或国家甲级资质的设计企业，每个资质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对国家级设计类奖项获奖者在南山区创立设计企业并实质性运营连续一年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专业设计软件使用支持。对南山区“四上”在库文化企业，单次采购专业设计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合同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支持，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四章 支持企业发展空间

第十二条 支持文化、旅游、体育企业落地南山。

对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体育企业，按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 35%给予房租补贴，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十三条 支持城市更新过渡期发展。

对入驻市级及以上文化、体育产业园区的文化、体育企业，因园区城市更新搬迁至南山区内其他社会物业的，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25% 给予房租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 2 年。

第五章 支持繁荣文化市场

第十四条 支持承办文化、体育产业展会及交流活动。

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和企业承办南山区政府或区产业主管部门组织举办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文化、体育产业专业展会、论坛及其他专业交流活动、文化或体育赛事等。符合条件的，每个活动按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予以资助。

第十五条 支持参加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支持企业参加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以下简称深圳“文博会”）。对承办在南山区的深圳“文博会”分会场的单位，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贴；对承办南山区“文博会”配套文化活动的单位，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贴；获评为市优秀分会场的单位，按照深圳市奖励实际到账金额的 50% 予以配套奖励。

第十六条 支持体育事业发展。

（一）支持举办高端体育赛事。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在南山区举办的国际性/全国高水平体育竞赛，每个项目按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给予办赛资助。

（二）支持名人工作室落地南山。支持在南山落地的体育名人工作室，每个工作室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第十七条 支持文化消费发展。

（一）鼓励引进高端艺术演出活动。对引进在南山演出的国内外顶级剧团的经典剧目，按实际营收的 10%给予奖励，每个剧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每家单位每年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支持影剧院发展。对南山区内“四上”在库企业运营的影院，按影院规模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南山区内“四上”在库企业运营的剧院，按每个剧场每年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六章 支持旅游业创新发展

第十八条 支持旅游企业创优评级。

（一）对获评为国家 5A、4A、3A 级旅游景区的单位，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对获得五星、四星级酒店评定的单位，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对获评为市级以上“平安景区”、“绿色景区”、“绿色饭店/酒店”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对获评为国家“百强旅行社”、省“百强旅行社”、市“旅行社二十强”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对获得国家、省、市级旅游主管部门或其主管部门授权的行业组织评定为“工业旅游景点（含示范点、示范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九条 鼓励旅游企业提高核心吸引力。

（一）鼓励挖掘特色旅游项目资助。鼓励企业挖掘滨海、文化、科技、休闲等旅游资源，投资建设新的特色旅游项目。对在深圳市或更大范围有较大影响力、创新特色显著、示范意义突出的新旅游项目，根据特色旅游项目投资情况，按照不超过企业支付的 15%对投资企业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旅游项目升级完善等资助。支持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酒店、邮轮游艇运营等旅游相关企业开发新项目和新景点，升级改造旅游相关设备设施，按照不超过企业支付的 15%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三）鼓励企业发展工业旅游。鼓励企业发展工业旅游，提升企业品牌。支持南山区具备条件的企业发展工业旅游项目，对辖区内经国家、省、市旅游主管部门组织评定的南山区“工业旅游景点”、“工业旅游示范点”、“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根据接待设施、硬件升级改造投资情况，按照不超过企业支付的 50%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四）支持邮轮旅游发展。对注册在南山区且在辖区内开展邮轮港口业务的码头公司，引入邮轮停靠在南山区的邮轮母港，按照不超过 1 元/净吨/航次的标准给予支持，邮轮载客进、出港各一次视为一航次。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五）支持旅行社组织港澳游客开展南山历史文化游。支持在南山区注册、经营的旅行社，组织港澳游客进行南山历史文化游，按照每人 50 元的标准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十条 支持举办主题旅游推广活动。

支持 A 级旅游景区、邮轮旅游运营企业举办主题旅游推广活动，增强景区吸引力、宣传推广邮轮旅游。对 A 级景区、邮轮旅游运营企业委托报刊、广播电视、户外媒体、互联网等社会媒体进行主题旅游活动的宣传推广，按照不超过宣传推广费用支付的 50%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可申报一次，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七章 支持文化、体育与科技融合发展

第二十一条 支持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

对主持或参与制定文化、体育相关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并正式发布的企事业单位，按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 支持文化、体育和科技融合研究平台建设。

对企业与高校联合建立的实验室、研究平台等研究机构，按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进行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三条 鼓励建设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对获得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集聚类基地认定的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单体类基地认定的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军企业认定的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南山区文化、体育及旅游产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或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的事项，由相关单位直接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二十五条 本措施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二十六条 本措施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并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